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理药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彭浏用、石坡

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 年 4 月 19 日

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石坡

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## **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大理药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、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大理药业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经核查，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

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大理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人认为：大理药业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人认为：大理药业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与计划有所差异，提请公司关注其实施进度，根据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，若需调整募投项目的整体计划，请做好后续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。

同时，提请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，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及产品研发能力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效能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，并做好相应的风险提示工作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大理药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大理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大理药业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大理药业经营情况正常，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彭浏用

  
石坡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2 日